

在感性与理性之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感性与理性之间/张光芒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

(中国新文学研究丛书)

ISBN 978-7-02-010304-1

I. ①在… II. ①张…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文学研究—文集
IV. ①I206.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7807 号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陶 雷
责任印制 王景林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67 千字
开 本 890 毫米×1290 毫米 1/32
印 张 10.125 插页 2
版 次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304-1
定 价 3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第一辑 思潮探讨

学术“五四”：亟待深化的课题

由于“五四”是一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文化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因此人们谈论“五四”时也多采取思想史、文化史或者文学史的视野。对于“五四”的价值，人们更为关注的是它的整体性和启蒙意义。“五四”研究者所使用的一系列概念，比如科学、民主、理性、平等、自由，以及文艺复兴、道德革命、人的文学等等，也都是关涉领域极其广泛的关键词。这种研究倾向与“五四”自身的历史风貌和复杂性质自然有着必然的联系，也是毫无疑问的富有价值的研究理路。不过，我们是否也可以改变一些思路，尝试进入“五四”的某些新的路径。有学者指出，“在五四话语的生产中，我们看到了许多整体主义的术语，譬如启蒙、救亡、民主、科学、人的解放、民族主义等等。当然，一切术语都因高度概括而程度不等地具有笼统性，但对学者来说，这不是整体主义的借口，因为我们可以通过明确的定义和分析来弥补概念本身具有空疏之可能性的缺陷。然而，意识形态化的知识分子却不是这样。他们所使用的概念往往是一个大口袋，内装各色不同的东西。可是，他们不愿打开口袋进行清理，而只是热衷于争论这些口袋是好是坏。”^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不仅“五四”话语生产者是这样，当代的“五四”阐释者能“打开”这些口袋的也屈指可数，“有的打破了大的整体主义，却停留在小的整体主义之上”。论者反思的重心是“五四”思想的意识形态化及其如影随形的整体主义特色，关于这点姑且存疑，

^① 顾昕：《中国启蒙的历史图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04 页。

重要的是这里的反思给我们一种颇有价值的启示,即对于“五四”的阐释,必须采取新的分析方法与富有张力的历史视野,“从意识形态史学的无形束缚中完全挣脱出来”,从而通往学术的独立。

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迄今为止 90 年的“五四”研究始终存在着一系列难以解决的悖论,在“五四”评价和反思中许多矛盾重重的说法也一直困扰着人们,其中比较突出的矛盾包括“五四”的反传统与承传传统、理性觉醒与感性解放、思想启蒙与救亡图存、艺术自律与经世治用、意志主义与唯物主义等。另外,诸如如何评价“五四”所谓的全盘西化、激进主义,如何反思“五四”的整体主义、本质主义思维模式等等,对这些问题的论述要么莫衷一是,要么即使达成某些共识也难以对真正深入理解“五四”有切实的启示价值。这似乎说明,从思想史的角度考察历史上的思想事件,用“五四”时代的话语谈论“五四”的话语方式,必定也会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人们的思想视野。当我们从思想史的角度挖掘出“五四”的一个价值时,往往会有不同的乃至相悖的思想价值出现,当我们从文化运动的角度肯定一个文化意义时,也不时会有负面文化影响相伴随。这些矛盾现象本来就存在于“五四”时代本身,或者它本身就潜伏着相关的思想危机。甚至当我们迷恋于“五四”思想的某种魅力的同时,恰恰也遮蔽了这一魅力背后的问题。

正如美国学者斯蒂芬·埃里克所指出的,“启蒙是这样一个运动,其中对真理的追寻比它的获取更加重要。”^①对于“五四”,我们也应视为这样一个运动:它的思想探讨方式较之思想观点更为重要,它重估一切价值的精神活动较之它宣扬的价值本身也更有价值。这就意味着,对于“五四”时期许许多多纷纭复杂的思想纠结与观点交汇,只有从它们的背后,从这些“历史事件背后的精神活动”入手才能看得更为清楚。库恩在《必要的张力》中曾精辟地指出,历史是一种

^① [美]斯蒂芬·埃里克·布隆纳:《重申启蒙——论一种积极参与的政治》,金英姬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9 页。

诠释性的事业,一种启发理解力的事业,因而它“不仅要表现事实,还要表现事实之间的联系”。库恩在研究科学史时采用“范式”这一概念便是着眼于对历史内在逻辑而不是表面事实进程的把握。有学者意识到:“倘若不考虑各家命运的荣衰与升降,单就学术思路而言,新文学创立者的自我总结,始终规范着研究者的眼界与趣味。”“当事人的证词与研究者的成果,二者过分一致,既可喜,又可忧。当人们再三引证胡适、鲁迅等人的精彩论述时,很少追究其立说的文化背景及心理动机。”^①对“心理动机”的追究便是考辨范式的一个有效的途径。应该说,在某种程度上,对于学术范式的考辨,对于学术范式转型及其演化的考察,可以避免就思想谈思想以及纠缠于表面问题的局限性。因之,将“五四”置于学术史的视野之下就显得极其必要。

过去人们之所以不习惯从学术史的角度进入“五四”,“五四”自身作为一个思想事件的特质固然是重要的原因,但也有另一方面的因素不容忽视,那就是研究界有时候将“学术史”这一视野约同于对于“学科史”的理解,而“五四”作为一个思想启蒙的时代,各门学科仅仅处于草创时期,有些人文学科则尚未萌芽,这就必然造成学术史研究兴趣的缺乏。这种理解只能说只是广义上的学术史。不过这里所谓学术史的视野主要立足于狭义上的内涵,它不同于学科史,更不同于不同学术领域内一般所谓研究史、批评史,可以视为一个与思想史、文化史相并列的独立领域,它在跨学科、跨文化语境下关注学术思潮背后的学术范式。根据现有的通俗说法,学术范式就是看待研究对象的方式和视角,它是怎样决定人们“如何看待对象、把对象看成什么、在对象中看到什么和忽视什么等等”这些问题的。既然“五四”本身就是一个跨学科的思想自由、百家争鸣、流派竞存、重估一切价值的时代,那么对于后人来说,真正有价值的是透视其诸多观点形成的内在逻辑,种种纷争背后的精神动因,诸多学案和矛盾双方掩盖的共同理路,彼此冲突的观点背后的同一价值等,只有这样才能真正

^① 陈平原:《学术史上的“现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7年第1期。

深入理解“五四”，才谈得上整合而不是分解历史，也才能突显“五四”的意义或者局限。

与广义上对于学术史的理解不同，笔者认为从狭义上使用学术史这一理论视域时，应该对于讨论对象的学术范式有一个谱系性的探究和梳理。总体上它应该包括对于研究对象之问题系统、知识系统、方法系统和价值系统四个层面的挖掘。在此基础之上，通过展示四个层面的系统的互动关系，构架起对象的学术史结构。具体说来，对于“五四”这一思想文化运动，我们要追问这样一个序列的问题：“五四”的学术问题是什么？在这种“问题意识”的统领下，“五四”吸取了怎样的学术资源？在这些知识资源的基础上，“五四”又采取了怎样的思维方式和学术方法来解决？最后，“五四”通过解决问题创造了怎样的学术价值？形成了怎样的价值标准和价值体系？当然，这样四个层面之中，都有各自复杂的历史现象和系统内涵，似乎本来就是说不清的混合物，但由于将这些问题总是置于四个序列的逻辑张力场域之中，我们对任何现象的理解和任何问题的阐释也就有了某些前提，某个边界和某种限定，因此，“五四”自身的复杂性，尤其是众说纷纭与观点纠结之中的假象也就在一定程度上被剔除掉了，从而有利于我们更为清晰地勘探思想现象背后的学术骨架，正所谓“辨章学术，考镜源流，观水于澜，心知其意”。由此亦可彰显学术史较之思想史、文化史的优越性和考察力度。

比如，对于上面提到的科学、自由等像“大口袋”一样的整体性概念或者思想命题，当我们将其置于学术史视野中的不同层面时，就不至于被其复杂表面和模糊内涵所牵拘。像“科学”这一命题，“五四”人有时候是从方法论意义上使用，有时候是从价值论意义上使用，有时候则只是直接将其作为知识资源。在不同的语境下和不同的学术层面上，“科学”这同一个能指的所指差异是极大的。通过学术史的视野，不但能够揭示“科学”这一能指的所指丰富性，而且实际上将其所指序列化、层次化，这甚至也就意味着，它在最本质上不再是一个概念，而是一个概念序列，不再是一种思想元素，而是一种思想系统。

在此基础上,我们再探讨“五四”的科学理念、科学主义,包括评价那个时期的科玄之争,就相对容易达到清晰的效果。

从学术史视野中的四个层面分别切入“五四”,既要面对具体的思想观点及诸多思想个体的逻辑理路,又要从中梳理出一些基本的规律与统一性,后者尤其重要。就第一个层面的学术问题系统而言,什么样的问题意识总是潜在地规约着言说者一系列学术活动的思想方向和逻辑理路,在这一点上,“五四”话语生产者的一大共同特点就是莫不以现实的深层需要作为出发点,它构成了最本原的精神动因。饶有意味的是,即使“五四”前后的非激进主义者,像梁漱溟、王国维等,他们或者由中学转向西学,或者转向宗教,或者返归中学,总之,一切的思想转向也往往源于精神危机,导因于现实问题或者生命问题或者心灵问题这些属于“现实的个人”(马克思语)的需要。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的。”^①对于“五四”先驱者来说,从作为宏大叙事的救国问题,到诸如妇女解放、儿童教育等具体的社会文化问题,虽然都被广泛涉及,但这些都围绕着一个核心,即如何实现人的觉醒的问题。并且一旦当救国与立人相冲突时,他们都会毫不犹豫地抛弃国族意识。当他们面对传统与历史、西学与中学、政治与法制等问题时尽管常有争鸣与龃龉,但分歧并非源于问题意识的差异,而是因为对于如何实现人的觉醒的理解有所不同,换言之,他们探讨问题的前提具有惊人的一致性。“五四”时期开创的各种学科门类或者学说也首先不是从学科建设自身的需要,而总是或远或近地导因于那个时期的核心问题的需要,像蔡元培提倡美育就是如此。联想到“五四”之前的时代与“五四”之后的时代,思想学术界往往缺乏这样坚定的问题意识,也就不难理解“五四”的魅力之所在了。

这是“五四”人独特的提问题的方式,明确这一点非常重要。它决定了“五四”现代性思想之建立的逻辑在于循着从核心问题到一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44页。

列现实问题再到思想流派和学术观念的路径而衍生创化。梁启超敏锐地指出“新学问发生之第一步,是要将信仰的对象一变而为研究的对象。既成为研究的对象,则因问题引起问题,自然有无限的生发。”^①到了“五四”时期这些因问题而引起的问题则直接上升到“重新估定一切价值”的高度。这也就引发出学术史视野的第二个层面,即学术资源与知识系统的问题。当后人对“五四”时代的“全盘西化”、全盘反传统及其激进主义色彩加以诟病的时候,往往是从学术研究的问题——资源——方法——价值这一综合性的思路上去推论的,这就无疑扩大了其激进主义的幅度及破坏性。应该说,全盘西化首先是起因于中国“百事不如人”而引发一种口号性的价值指向,在“五四”的学术范式之中它并不具备统摄性的作用。“五四”人借以解决问题的知识资源既包括西学,同时也包括佛教、神话和大量的民间资源,中国传统的非儒学派、非正统的思想在“五四”人的知识结构中一直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它们共同构成了“五四”思想的学术资源系统。况且,“五四”人对于现代西学之中不符合中国需要的那些部分也无意于不加区分地全盘摄取,有时候则干脆根据将其置于中国文化语境之下加以“误读”。只不过基于那一时期反现代性力量与传统习惯之惰性的充分警惕,“五四”人有意识地对传统的负面价值与西学的现代性价值同时采取了放大的策略。从这个意义上说,真正显示“五四”的学术史特质的是,西学作为现代性资源而不是作为一种标签,真正纳入了“五四”思想的知识资源与价值资源系统。

“五四”在学术史视野的方法系统与价值系统上的复杂性也是有目共睹的,但真正富有“五四”特色的是二者之间的纠葛及其带来的张力空间,其中的特质仍然是有迹可循的。不少学者认为“五四”开创了两大学术范式,即注重科学实证和关怀现实需要,但其实这不能成为两种平行并列的角度,前者侧重于方法论,后者则侧重于价值意旨。当二者产生联系或者发生矛盾时,“五四”特质就会显现出来。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64页。

同一个概念或者同样一种知识资源,在不同的层面上,对于“五四”人来说具有不同的意义。即如进化论而言,当我们说鲁迅一度笃信进化论时,其实主要是指鲁迅对于现代性价值指向的信念,而当进化论只是作为一种方法论进入其视野,尤其是当这种方法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或者与基本的求真求实的科学精神相悖时,它就不再那么重要了。譬如鲁迅考察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时,就指出“许多历史学家说,人类的历史是进化的,那么,中国当然不会在例外。但看中国进化的情形,却有两种很特别的现象:一种是新的来了好久之后而旧的又回复过来,即是反复;一种是新的来了好久以后而旧的并不废去,即是麇杂。”^①这说明在“五四”学术范式之中,尽管有意图伦理优先的思维倾向,但并不存在“方法万能”的唯科学主义倾向。

当我们考察“五四”时期学术史视野的各个层面之间的关系的时候,我们会发现这一时期的各种流派的矛盾或对峙也并非源于学术理念的差异,相反,在学术理路上仍然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不仅仅是“态度的统一性”,更是从价值到逻辑的统一性,只是这种统一性被暂时掩盖在观点主张剧烈冲突的表象之下。比如,当时的“为人生派”与“为艺术派”,从表面上看,是当时文坛上双峰对峙的态势,乃至是不可调和的,然而二者背后的思想范式却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其实作为当事人的周作人后来很快就意识到了,于是直接以“人生的艺术派的文学”弥合了二者的对立。再如在谈到怎样做白话文时,傅斯年这样论证:“我们所以不满意旧文学,只为他是不合人性,不近人情的伪文学,缺少‘人化’的文学。”新旧文学的明确不同就在于是做“人的文学”,还是“非人的文学”。^②在有关新文学与旧文学、白话文与文言文、人的文学与非人的文学一系列问题上,“五四”人的表达方式都与傅斯年的这一说法大为相似。其实,我们从这话中也不难揣度出另一重意思,那就是假如旧文学中有合人性近人情的创作,仍然是可

① 《鲁迅全集》第9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11页。

② 傅斯年:《怎样做白话文》,《新潮》第1卷第2号,1919年2月。

以肯定的,仍然是我们需要的。于是,这也就意味着,一旦这里的旧文学不合人性这一前提并非是事实,那么这里的关于做白话文的结论也就被推翻了。而显然这里的前提是经不起推敲的,“五四”话语的生产者也无意于去论证这一前提是否存在。因此,通过这种逻辑来提倡白话文真正弘扬的并非白话文的价值,而仍然是人性的价值,“人”是这里的逻辑所能够指向的真正价值。鲁迅最初关于“致人性于全”的问题意识在十几年后成为“五四”学术价值系统的最高统摄力量。

追寻“五四”的学术史特质无疑是一项庞大的课题,需要做的工作必然很复杂,更要面对许多未经反思的前提和“未经讨论的空间”,但笔者相信这是一条值得深入探究的路径,也是理性地纪念并超越“五四”的有效方式。

如何重构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史^①

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开篇说道：“凡‘思’非皆能成‘潮’，能成‘潮’者，则其‘思’必有相当之价值，而又适合于其时代之要求者也。凡‘时代’非皆有‘思潮’；有思潮之时代，必文化昂进之时代也。”^②在中国过去的数千年历史中，自然不乏“文化昂进之时代”，当然可著各种“思潮史”，然而，具体到近百年的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史，却大体因“思潮”二字而迷失了“文学”思潮和思潮“史”二者的题中应有之义，往往放纵于“社会思潮”而迷失自我，依附于历史却未能开拓出一套自己的“史”的话语系统。近几年来，关于现有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史著的局限性及如何建构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史等问题，受到了现当代文学研究界的较多关注，尽管尚未由此引起激烈地论争或交锋，但研究者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却颇有差异。根据自己对思潮史的理解，研究者在研究范式和叙述模式上往往“各自为政”，这样，文学思潮史书写形成的仍然只是“满眼树木，难见森林”的局面。因此，在这里，我们明确地提出要重构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史，可能会引起不少研究者的质疑或误解：这种重构会不会呈现也只是一棵棵孤立的“树木”呢？当然，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并无意于简单地否定已有的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史著，而是期望通过对于现有的思潮史成果的考察和反思，尝试突破文学思潮史研究的旧有格局，重

① 本文系与徐先智、陈进武合作。

②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新确立新的文学思潮史研究范式、开拓某种新的思潮史叙述模式,并具体探讨这种以新的范式和模式来重构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史的可能性、必要性及其学术史意义。

一、现有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史叙述模式 及其存在问题

要重构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史,先得考察现有的文学思潮史是怎样的,我们首先来看现有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史的叙述模式。实际上,现有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史的叙述模式是中国现当代文学史叙述模式的变体,是基于现有的文学史观基础之上的文学思潮史模式。这种模式只是在文学史叙述模式的范畴内进行微调,而并不存在超越或者本质的区别。这自然限制了文学思潮史的拓展、改变和创新。当然,我们需要进一步探讨到底是如何限制的?现有文学史叙述模式基本是按这样的体例进行的,即由三大板块加起来构成的“文学史”。一是“文学背景+文化与文学运动+理论主张”等构成的历史。不论是以阐释文学作品为主导的文学史,还是以介绍文学史知识为主导的文学史,基本是以文学创作思潮和文化与文学运动为主要线索来串联具体文学作品的,由此就形成了这样层层推进的体例,即在一定的文学背景之下产生了相应的文化与文学运动,从而出现了某种理论主张。例如叙述现代文学第一个十年(1917—1927)的文学史,大多数是先介绍“五四”文学革命兴起与发展的情况,再谈外国文艺思潮的涌入和新文学社团流派的蜂起,最后介绍胡适、周作人和新文学初期的理论建设等。二是文学体裁史。现有的现当代文学史,多考虑文学体裁的布局,并以文学体裁来划分章节。为了区分不同文学体裁的创作状况及各自的创作特征,往往是先介绍相关社会/历史背景之后,再按照小说、诗歌、散文、戏剧等体裁进行排列阐释。三是重要作家作品论(包括某些重要创作流派)。这种呈现常常是在特定的社会/时代环境中影响较大的作家作品(或创作流派)当作

这一时期的主导精神/文化现象加以考察,像“鲁巴茅、郭老曹、艾丁赵”、沈从文、张爱玲等所谓经典作家及其创作几乎是每部文学史著讨论的重中之重,而如京/海派、新感觉派、九叶诗派、伤痕/反思/改革/寻根文学等创作流派或现象也是重点论述的内容。无疑,这已经成为了固定的文学史思维模式。

我们具体来看这种固定的思维模式是什么呢?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是已有的文学史叙述是按照“从外到内”、“从大到小”来叙述的。所谓“从外到内”是指先叙述远离文学创作的外在社会背景、历史事件,再叙述文学创作。而“从大到小”是指文学史叙述总是先叙述一个时代的文学,再叙述这个时代的文学流派,再叙述作家。先看“从外到内”,正是在这种认为“人及一切思想皆是社会环境底产物”^①的思维模式影响下,现有的中国当代文学史的开篇必然绕不开先交代第一次文代会与所谓的新文学体制建立的问题,以相当的篇幅叙述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及社会背景的变化,然后再从这个由“现代”到“当代”所谓跨越的“框架”之中来叙述具体的文学创作状况。即使是解读文本为切入的某些尝试重构新文学史的著作(如陈思和的《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突出的是对具体作品的把握和理解,文学史知识被压缩到最低限度,时代背景和文学背景都只有在与具体创作发生直接关系的时候才作简单介绍”,^②但是这种文学史叙述在追寻文本研究和历史语境(包括历史事件和社会背景等)关系的时候,不仅没有完全跳出由“外”到“内”的传统路数,而且还自觉或不自觉地走向了所谓的“内外互动”的叙述道路上去了。

再看“从大到小”,这种思维模式先是宏观或整体把握时代背景,然后细化并“筛选”出与之相关的流派,最后是阐释具体的作家作品。为了呈现这一问题,我们以艾青的《向太阳》《我爱这土地》等诗歌为例,大多文学史著在叙述这些诗歌时,往往先以相当多的篇幅叙述在

① [俄]普列汉诺夫:《论一元历史观之发展》,冰夷译,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97页。

② 陈思和:《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7页。

“战争制约下不同政治地域的文学分割并存”的整体面貌,接着分别叙述解放区文学、国统区文学、沦陷区文学和上海“孤岛”文学的各自创作情况。再转到在解放区文学的大背景之中,“从同声歌唱到七月派诗人群的出现”,然后重点叙述艾青和田间等“七月派”诗人的诗歌创作状况,最后指向的才是艾青的《向太阳》等诗歌的创作情况。尽管不同的文学史著在文字叙述或标题设置上稍有不同,但是遵循的仍然是这样一种“从大到小”的思维模式,并不存在本质意义上的区别。无疑,这种思维模式混淆了文学史与社会史/历史的关系,研究者习惯性地吧文学史当作了社会史/历史的某种变体,但是实际上,“文学史并不是恰当的历史,因为它是关于现存的、无所不在的和永恒的事物的知识。”^①

二是“先理论后创作,先思想后形式”的思维模式。所谓“先理论后创作”是指文学史家叙述文学思潮史时先认定一个时代的文学创作必然是由一种文学理论或者文学主张引发的。所谓“先思想后形式”指的是文学史叙述者在叙述、介绍、阐释、研究创作现象、作家作品时,先在地持有一种观念,即认为文学创作是由思想主题和文体形式两个层面构成的,而文体形式是为思想主题服务的,也正是因为如此,我们可以发现现在众多文学史叙述中总是先分析一个作品的主题思想、人物形象,然后再分析它的艺术成就,包括语言、结构、文体色彩等等。如叙述鲁迅的《阿Q正传》,基本是先分析以“精神胜利法”为基本特征的阿Q形象——成为整个中华民族精神病态、缺陷、弱点乃至劣根性的画像,并指出这部小说“国民性批判”的基本思想主题,接着叙述小说的艺术成就,如讽刺、议论、古典和文言句式介入的语言,“开出反省的道路”的叙述方式等。当然,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我们也无意一一列出,但不可不指出这样一个问题,即自20世纪80年代现代文学界掀起“重写文学史”热潮至当下,我们仍见不到足

^① [美]勒内·韦勒克、奥斯汀·沃伦:《文学理论》,刘象愚等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05页。

够令人满意的文学史著作，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先理后创、先思后形”的思维模式至今并没有根本的改变。事实上，“文学和艺术的全部特点在于它们的特殊性。艺术作品都是一些鲜活的经历，而并非抽象的教条。这些作品赏心悦目、精致优美，是独一无二的个体”，因而，这些“抽象概念难道不就是把这些都消灭于无形吗？”^①在某种意义上说，伊格尔顿的这种“质问”倒指出了“先理论后创作，先思想后形式”思维模式的不合理之处。由此，我们也可洞见这种思维模式必然表现出文学史家在叙述文学史时先在地具有一系列基本的文学理论观念：第一，社会背景决定文学理论，文学理论决定文学创作，由此也说明了文学理论、文学主张是与文学创作同步的和同构的。第二，文学创作的思想与形式之间，认为思想决定形式，同时也说明任何文体的思想、形式都具有可分性。

当然，现有文学思潮史与文学史叙述相比有一些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比文学史更多地加大了文学背景、文化与文学运动在叙述中的比重；二是更加突出了文学流派、文学社团在文学思潮史中的地位；三是减少了作家论的比重。拿近几年新出版或修订的文学思潮史著来说，像杨春时的《中国现代文学思潮史》、李运转的《现代中国文学思潮新论》、刘中树和许祖华的《中国现代文学思潮史》、刘增杰和关爱和的《中国近现代文学思潮史》、李扬的《中国当代文学思潮史》^②等不同程度地呈现出了这些变化，而且这些文学思潮史著在写作方式或思想观念上也有所创新，但是其叙述仍然没有超出传统意义上划分的现代主义文学思潮、现实主义文学思潮、浪漫主义文学思潮、自由主义文学思潮、后现代主义文学思潮、启蒙主义文学思

① [英]特里·伊格尔顿：《理论之后》，商正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72页。

② 这里所列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史著作的出版情况是：杨春时《中国现代文学思潮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李运转《现代中国文学思潮新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刘中树和许祖华《中国现代文学思潮史》（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刘增杰和关爱和《中国近现代文学思潮史》（上海文艺出版社2008年版）、李扬《中国当代文学思潮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

潮等范畴。更为重要的是,尽管这些文学思潮史的叙述已经与文学史叙述有所变化,但是这些变化不足以与文学史叙述模式区分开来,不能够从文学史叙述模式的定式中逃出来,更不能摆脱理论先在的固定思维模式,也就是说,文学史叙述模式及思维定式再加上理论先在所存在的问题与缺陷在文学思潮史叙述模式同样存在。

二、对现有文学思潮史存在问题的理论反思和批判

我们上述对中国现当代文学史及文学思潮史叙述模式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描述性的,以下从理论层面进行进一步的反思,以便为我们重构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史廓清理论上的障碍。具体来说,我们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进行反思和批判。

第一,社会背景决定文学理论。文学理论决定文学创作是不完全符合客观事实的,也是不完全符合逻辑的。因为一方面文学理论嬗变、文学主张的更新有时候是按照文学自身发展规律引起的,并非完全因政治、社会、时代背景的改变、压迫、逼迫而完全改变,这也是艺术理论的相对独立性之所在。也就是说,就文学的理论形态而言,“一旦形成一个或多个自足性的文学理论体系,它可以不受文学运动的牵扯和制约而独立存在,也可以不需文学创作的印证而自成系统,也就是说文学理论形态能够摆脱文学史纠缠有相对的独立性,有别于文学史的自身价值。”^①实际上,恩格斯在1890年10月27日《致康拉德·施米特》的信中曾就这样指出——凡是存在着社会规模的分工的地方,单独的劳动过程就会成为相互独立的。^②毋庸置疑,文学(理论)也是“社会规模”中分工的“单独的劳动过程”,因此,文学(理论)与其他“单独的劳动”,如法律、哲学和道德等一样都具有各自

^① 朱德发:《“三大板块”:现代中国文学史的重构》,《淄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第37页。

^② 恩格斯:《致康拉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85页。